

合同编号：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 2022 年度防护防暴装备
购置项目（三次招标）

项目编号：HXSJ-CG—2022100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2 日

甲方：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

乙方：四川太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4 月 4 日（采购项目：反走私综合执法站 2022 年度防护防暴装备购置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编号：HXSJ-CG-2022100）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货物名称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防爆头盔	锐盾 FBK-RD02-L	1078件	280.00	301,840.00
2	防刺背心	锐盾 FCF-FA-RD01	1078件	2,870.00	3,093,860.00
3	防弹背心	锐盾 FDY3R-RD08	1078件	8,500.00	9,163,000.00
4	盾牌	锐盾 FBP-BS-RD03	1078件	455.00	490,490.00
5	防毒面具	锐盾 FDMJ-RD01	308个	435.00	133,980.00
6	防化服	锐盾 FHF-RD01	308套	1,365.00	420,420.00
合同总额（包含货物、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售后服务以及相关税费等）		（小写）：¥：13,603,590.00元			
		（小写）：壹仟叁佰陆拾万零叁仟伍佰玖拾元整			

二、 项目内容

- 1、交货地点（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付方式：免费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 3、交付期（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免费配送并安装。
- 4、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所列技术标准。
- 5、验收方式及办法：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文件进行验收。
- 6、验收时间：甲方收到交付的货物和提交的验收申请后30日内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7、异议时间和方法：

(1)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及处理意见，并有权拒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部分的货款。

(2) 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但货物存在隐藏质量问题的，并不因甲方未提出异议而免除乙方责任。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收到书面异议后，应在15日内答复并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8、结算方式以及期限：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50% 等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0%预付款，即人民币陆佰捌拾万零壹仟柒佰玖拾伍元整 (¥: 6,801,795元)。

(2) 货物全部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全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总价50%的等额发票及与质量保证期 3 年同时到期的合同总价5%的银行质量保函，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0%尾款，即人民币陆佰捌拾万零壹仟柒佰玖拾伍元整 (¥: 6,801,795元)。(如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对产品维修或更换，逾期或无正当理由推诿，甲方有权依法索赔)。

甲方付款账户：开户名：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 号：2201 0207 2920 0237 351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名：四川太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账 号：9999 6773 5832 0100 0141 66

9、售后服务：

(1) 乙方在完成货物安装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与该货物相关的全部单证和资料，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为三年，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2) 本合同约定，乙方将货交到指定地点后，保修期限按投标文件中的保修期限进行保修；

(3) 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量保证期内同一货物，因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货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货物质量问题，能修复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6)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故障，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3年内定期回访每年不少于2次，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甲方要求的所有培训资料。

(7) 货物超过质量保证期出现质量问题，能修复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10、质量及知识产权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要求或起诉。任何第三方

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含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甲方为应对第三方指控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合理开支)。

12、安装：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三、违约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款达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甲方时解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乙方有权追偿。

3、如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

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六、保密责任：

1、双方在订立、履行协议过程中对协议的内容、知悉的对方秘密保密，不得将协议内容、对方的秘密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2、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事项，在本协议终止后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七、 合同生效和鉴证：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本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2、任何一方本合同落款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落款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送或邮寄通知、文件的,视为该通知、文件已送达。

甲方: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新港路10号

联系方式:

日期: 2023 年 4 月 22 日

乙方:四川太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52号4栋1913

联系方式: 18621360904

日期: 2023 年 4 月 22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梁伟波

日期: 2023 年 4 月 22 日